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黃建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溫忠榮與被告黃建安買賣合同糾紛一案，因採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無法向你送达，現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訴狀副本、應訴通知書、舉證通知書、開庭傳票、等應訴材料。原告請求判令：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貨款 20000 元；2、本案實際發生的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經過 30 日即視為送达。提出答辯狀的期限和舉證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滿后的 15 日內，并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9 時 00 分在本院第七審判法庭公開開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將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載, 下載時間: 2026年01月13日)

